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案由：為衛生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衛生局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衛企字第 0 九七三九七 0 七三 0 0 號函略以：現行條文第五條委員會得聘諮詢顧問二人至五人，人數不足夠，為廣納各方專家學者，增進業務諮詢效能及業務彈性，爰修正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另考量機關代表委員業務繁忙，親自出席會議恐有困難，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

二、本辦法修正內容臚列如下：

（一）第五條修正得遴聘諮詢顧問人數為五人至九人。

（二）第七條增列各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另關於本辦法名稱中含有標點符號之部分，與法規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之立法體例未盡相符，擬將本辦法名稱予以修正為「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四、檢附衛生局修正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

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